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46號

抗 告 人 劉宏柏

代 理 人 章文傑律師

李奕成律師

相 對 人 林盈汝

蘇俊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劉宏柏於原法院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起訴主張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林盈汝於民國104年6月15日結婚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（下稱系爭子女）。相對人林盈汝、蘇俊達（下均逕稱姓名）有下列侵害抗告人基於配偶關係法益之行為：(一)、林盈汝、蘇俊達於108年2月間在東埔寨相識，於同年4月間在東埔寨同居；(二)、林盈汝、蘇俊達於111年8月間前往大陸地區漳州佰翔圓山溫泉酒店投宿同住一房；(三)、林盈汝於111年9月劉宏柏調職暫遷大陸地區南京之際，擅帶系爭子女遷離原於廣州市之共同住所；(四)、林盈汝、蘇俊達另於不詳時間投宿廈門某酒店、三亞康年酒店同住一房（下合稱系爭侵權行為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林盈汝、蘇俊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林盈汝於起訴前已將戶籍地址遷至○○縣○○

01 市，○○市○○區並非其住所地，而抗告人主張之侵權行為  
02 地在柬埔寨、大陸地區，而抗告人位於○○市○○區之住所  
03 地非侵權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，原法院無管轄權，而將本件  
04 移送林盈汝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。  
05 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侵  
06 害聲請人之行為實施地及結果發生地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15  
07 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地。抗告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  
08 侵害時所在地「○○市○○區」，原法院為行為地法院，自  
09 為本件管轄法院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0 三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  
11 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  
12 法第15條、第22條分有明文。又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  
13 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另他方配偶與  
14 他人在住所地管轄法院轄區外處所為性行為，原告主張基於  
15 配偶關係應受保護之身分法益受侵害，主張住所地為侵權行  
16 為結果地，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住所地法  
17 院就該事件有管轄權（本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  
18 事類提案第23號審查意見、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19 四、本件劉宏柏主張林盈汝、蘇俊達為系爭侵權行為，其基於配  
20 偶關係應受保護之身分法益受到侵害，精神痛苦而受有非財  
21 產上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及前揭說明，可  
22 認劉宏柏之住所地○○市○○區為系爭侵權行為之損害結果  
23 發生地，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法院即原法院即有管轄權，  
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劉宏柏即得向原法院起訴，新竹  
25 地院就本件是否有管轄權，均不生影響。從而，原裁定以原  
26 法院無管轄權為由，將本件移送新竹地院審理，容有違誤。  
2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核屬有據。

2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30 民事第二十三庭

31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01

法 官 許 勻 睿

02

法 官 吳 孟 竹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不 得 聲 明 不 服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

書 記 官 楊 婷 雅